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10 年 11 月 3 日院務、所務暨院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程	學分數	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3	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選修至少 21 學分 (註)	
必修	經濟分析 3 選 1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	2 或 3
		法律之經濟分析	3
		法律與管制經濟學	3
	法學研究方法專題		2
	法學雜誌編輯		2
	案例研析 6 選 1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3
		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3
		生醫法律案例研析	3
		社會正義案例研析	3
		跨國法案例研析	3
		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	3
	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		10
	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	0
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修 4 學期)		4
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	0
畢業學分	總計	24	

註: 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